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10民初634号

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金兰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金兰于2024年7月3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鄢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电子公章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4〕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余金兰，女，1962年1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6211020920，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上洋村南苑小区18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花园新村48幢1单元301室。联系电话：13857651739。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余金兰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940元。

事实和理由：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余金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7日立案，同年4月10日履行公告程序，并于同年5月1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10月，被告余金兰明知河豚鱼是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仍在台州市椒江区万济池菜场自己实际经营的台州市椒江区余金兰鲜水产经营部，向许忠朝、王雪青、黄海燕等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河豚鱼16.345千克，销售金额至少人民币594元。2023年10月26日，余金兰被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检查时查获，扣押摊位上用于销售的已宰杀的河豚鱼2.26千克，未宰杀的河豚鱼1.74千克。经鉴定和检测，扣押的河豚鱼均为黄鳍多纪鲀，已宰杀的河豚鱼河豚毒素含量为83.5ug/kg，未宰杀的河豚鱼河豚毒素含量为603ug/kg。2024年4月29日，余

7

金兰因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户籍资料、刑事判决书等书证、被告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

本院认为，被告余金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危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余金兰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余金兰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4)浙10民初63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余金兰，女，196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上洋村南苑小区180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花园新村48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6211020920。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金兰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11日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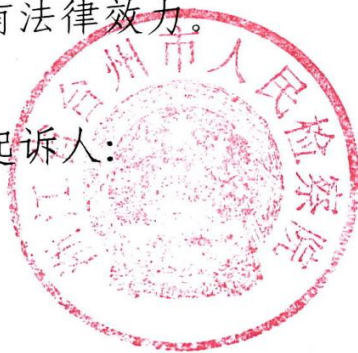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余金兰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940元（已经支付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余金兰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余金兰

2024年7月3日